**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年國家C級蹼泳裁判講習(第38期)暨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蹼泳運動項目、提昇專業素養，培訓C級/初級蹼泳裁判。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

五、參加資格及人數：

（一）**年滿18歲**、高級中等學校（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對蹼泳發展有興趣者。

（二）預計培訓人數裁判30人。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四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

 **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六、講習時間、地點：

(一)C級蹼泳裁判：

1.時間：111年4月2-3日。。

 2.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

3.術科實習：必需參加111年全國蹼泳分齡賽實習，日期：4月30-5月1日，屏東大學游泳池(屏東縣屏東市民教路102號)住宿需自理，方可發照(2天)。

(二)增能進修研習(12小時)：

 1.時間：111年4月3日

 2.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小(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

七、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27日(星期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費：**講習報名費新台幣2200元整**，**本會會員及在校師生各項優惠價1,700元(須出具證明影本)，證照費新台幣300元。【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證照、裁判服、紅帽】。**

 **增能進修研習(12小時)：已持有A、B、C級教練證者可參加增能進修研習。每人新台幣1,200元整【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證明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93162031990ee367

十、洽詢電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處：07–6171126、手機：0975-676583。

十一、附則：

（一）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畫」建立裁判、裁判三級制度。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為合格。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缺課者，不發給證書。

（四）**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蹼泳裁判、教練證者，始可註冊擔任各項蹼泳比賽裁判及教練。**

（五）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六）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七）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十二、缺課補課辦法：

(一)遲到十分鐘以上者，應補上遲到的課程一小時。

(二)缺課補課需另繳費，每堂（一小時）300元。

(三)講習結束一年內必須完成補課，未完成補課者，視同講習不合格。

十三、補考辦法

(一)學科、術科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申請於六個月內補測（至多兩次）。

(二)補測收費辦法：1.學測：每次300元。 2.術測：每次300元。

(三)請學員自行上網選定欲參加之開課班別，於七天前通知協會登記補測並繳費，以併入該班期一併參加檢測。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練/裁判資格之講習：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其他(由本會教練委員會或裁判委員會決議事項)。

十五、因應肺炎疫情，配合場館，戴上口罩，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 37.5度不

 得入場。

十六、本實施計畫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年C級蹼泳裁判**

**講習報名表(請參考第九項報名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照****片** |
| **英文**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 話** | **公** |  | **行動電話** |  |
| **宅** |  |
| **電 子****信 箱** |  |
| **學 歷** |  | **現 職** |  |
| **通 訊****地 址** | **郵遞區號** |
| **衣 服****型 號** | **□S □M □L****□XL □2L □3L** | **膳 食** | **□ 葷食 □ 素食** |
|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齊全：(三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報名表** **□報名費單一項2200元整(請以報值掛號寄出)****□二吋照片1張是否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浮貼於報名表及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
| **為辦理/參加「111年C級蹼泳裁判講習會」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地址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本人同意上述內容，確認無誤。****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下稱本會)因辦理推廣各項水中運動活動(競賽)、志工活動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專長)，特徵類(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有效會員期間或本會執行活動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型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會、本會之團體會員、本會之委外廠商、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業管機關或本會簽約合作機關團體被處理及利用。**

**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

**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會秘書處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在我們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11年C級蹼泳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4月2日（六）** | **4月3日（日）****(增能課程)** | **備註** |
| **07:10-07:30** | **報到** | 國家體育政策、協會簡介(共同科目) | **111年全國蹼泳分齡賽實習****111年****4月30-5月1日****住宿需自理****方可發照** |
| **07:30-08:00** | **始業式** |
| **08:00-08:50** | 專項裁判術語(英語)(共同科目) | 性別平等教育(共同科目) |
| **08:55-09:45** | 裁判長職責技術及方法(專項運動規則) | 蹼泳裁判技術(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 **09:50-10:40** | 姿勢檢查組職責技術及方法(專項運動規則) | 蹼泳裁判技術(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
| **10:45-11:35** | 發令員示範及實習(專項運動規則) | 蹼泳器材介紹沿革與規則(專項運動規則) |
| **11:40-12:30** | 報告員示範及實習(專項運動規則) | 姿勢檢查組示範及實習(專項運動規則) |
| **12:30-13:00** | **午餐** |
| **13:00-13:50** | 計時組職責技術及方法(專項運動規則) | 編排記錄職責技術及方法(專項運動紀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
| **13：55-14:45** | 轉身組職責技術及方法(專項運動規則) | 裁判執法案例分析(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
| **14:40-15:30** | 終點組職責技術及方法(專項運動規則) | 裁判職責及素養(共同科目) |
| **15:35-16:25** | 蹼泳器材介紹沿革與規則(專項運動規則) | 裁判職責及素養(共同科目) |
| **16:30-17:20** | 蹼泳器材介紹沿革與規則(專項運動規則) | 檢錄組職責技術及方法(專項運動規則) |
| **17:20-18:10** | **------------** | **學科測驗****座談** |

**※本課程表為概定課表※**

**必需參加111年全國蹼泳分齡賽實習，日期：4月30-5月1日，住宿需自理，方可發照。**